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第九次會議（2011 年 6 月 2 日）
尚待跟進事項的工作進度報告

編號	事項 (提出事項的日期)	工作進度	負責單位
1.	小西灣綜合大樓第二期工程 (2004 年 3 月 4 日)	隔半年跟進此事項。 <u>這項議題將會在 2011 年 9 月 2 日舉行的會議上跟進。</u>	社會福利署 醫院管理局
2.	東區海濱長廊發展計劃 (2006 年 12 月 14 日) 促請當局在東區走廊下興建木板長廊連接北角至鰂魚涌的海濱 (2007 年 9 月 20 日)	隔半年跟進此事項。 <u>這項議題將會在 2011 年 9 月 2 日舉行的會議上跟進。</u>	發展局 規劃署 港島東區地政處 土木工程拓展署
3.	耀東邨耀輝樓至耀興道加設升降機塔 (2007 年 3 月 22 日)	<u>房屋署</u> 初步斜坡土力勘察工程已完成，顧問公司已完成土力勘察及斜坡數據報告交與土力工程處作最後審批。惟因現場斜坡位置所涉及的斜坡鞏固，斜坡改造等工程較預期複雜，現時土力顧問公司正密切與土力工程處促成最後審批及解決一切技術性方案。鑑於整體建築設計及審批工程已大致完成，建築工程已進行招標工作，預計可於本年九月初落實建築承辦商。 樹木移植的計劃已與有關部門有一致共識，將會在數月後展開地盆施工計劃，工程期間會盡量避免對居民造成滋擾。	房屋署
4.	動議：反對田灣混凝土廠搬遷柴灣工業區 有關田灣混凝土廠遷往柴灣區工廠大廈	<u>發展局</u> 暫未有新的補充 <u>規劃署</u> 暫未有新進度滙報。	政務司 財政司 發展局 規劃署 港島東區地政處

編號	事項 (提出事項的日期)	工作進度	負責單位
	<p>強烈反對混凝土廠在柴灣設廠 (2009年1月15日)</p> <p>要求政策局說明在柴灣運作的混凝土廠是否符合例的規定 (2009年5月14日)</p> <p>促請政府立法規定在地盤現場生產混凝土 (2010年6月17日)</p>	<p><u>港島東區地政處</u> 鑑於該廠的運作並無違反地契條款內的用途限制，該處並無補充意見。</p> <p><u>屋宇署</u> 有關清拆令的上訴聆訊經已完結，正待上訴審裁小組作出裁決，待有結果後，該署會根據裁決作出跟進。</p> <p><u>環保署</u> 環保署在2011年3月8日、4月12日和5月17日到該廠巡查，期間沒發現違反《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事項。</p> <p><u>運輸署</u> 署方一直有密切監察嘉業街一帶的交通情況，現階段沒有補充資料。</p>	<p>屋宇署 運輸署 環境局/環境保護署</p>
5.	<p>要求加設寶馬山區自動扶手電梯 (2009年1月15日)</p> <p>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建議評審結果 (2010年4月16日)</p>	<p><u>隔半年跟進此事項。</u> <u>這項議題將會在2011年9月2日舉行的會議上跟進。</u></p>	<p>運輸署</p>
6.	<p>強烈要求盡快在東區法院旁興建圖書館 (2009年4月2日)</p>	<p><u>康樂及文化事務署</u> 請參閱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28/11號。</p> <p><u>社會福利署</u> 詳情請參閱委員會文件28/11號。</p>	<p>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社會福利署</p>
7.	<p>就固定電力裝置的定期檢查及測試，為現已落成的公共屋邨加裝後備發電設施的進展報告 (2008年3月7日及2009</p>	<p><u>隔半年跟進此事項。</u> <u>這項議題將會在2011年9月2日舉行的會議上跟進。</u></p>	<p>房屋署</p>

編號	事項 (提出事項的日期)	工作進度	負責單位
	年 11 月 12 日)		
8.	要求在太安街以北加建地鐵站出口 (2010 年 2 月 5 日)	<p><u>運輸署</u> 太安街行人路現時的服務水平仍可接受，該署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p> <p><u>香港鐵路有限公司</u> 以西灣河站的出入口設計而言，車站可以處理的客量相對目前的使用量仍有相當空間。根據該公司於今年五月進行的實地觀察，在早上的繁忙時段，港鐵西灣河站 A 出入口(即太安街) 及 B 出入口(即筲箕灣道)仍有龐大的空間供更多的乘客出入。事實上，西灣河站現有設施足夠應付乘客的需要。現時西灣河站的使用情況，出入口的使用率只有一成多。</p> <p>該公司備悉委員會建議於太安街以北的地段加建港鐵站出入口，及建議加建行人通道連接西灣河站及愛信道行人隧道，然而，由於現有的出入口設施已能配合乘客需要，因此該公司沒有加建新出入口或接駁行人通道的計劃。</p>	<p>運輸署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p>
9.	筲箕灣街市的規劃檢討 (2010 年 4 月 16 日)	<p><u>食物環境衛生署</u> 街市大樓 2 樓及天台的食環署空置辦公室、會議室、儲物室及宿舍已按有關程序於 2011 年 4 月 1 日正式移交選舉事務處作永久性用途。</p> <p><u>康樂及文化事務署</u> 康文署會密切留意委員會的討論，暫時未有匯報。</p> <p><u>規劃署</u> 暫未有新進度匯報。</p> <p><u>港島東區地政處</u> 根據有關撥地條款，該用地須作街市及相</p>	<p>食物環境衛生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規劃署 港島東區地政處 政府產業署</p>

編號	事項 (提出事項的日期)	工作進度	負責單位
		<p>關用途，若有關部門落實更改用途方案，該處會作出配合更改有關撥地條款。</p> <p><u>政府產業署</u> 根據現行的政府產業政策，筲箕灣街市較早前的空置的單位，已分配給選舉事務處使用。</p> <p>由於該署已就筲箕街市的使用情況提供資料，故該署將不會派員出席會議。</p>	
10.	<p>促請北角邨用地興建中型劇院 (2010年11月18日)</p>	<p><u>民政事務局、民政事務總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聯合回覆</u> 政府當局對此事項的回應已詳述於2010年11月3日致貴委員會的函件及2011年3月的工作進度報告中，並沒有進一步補充。</p> <p><u>規劃署</u> 有關事項涉及民政事務局的政策範疇，相信民政事務局會作出回應，規劃署沒有補充。</p>	<p>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總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規劃署</p>
11.	<p>建議優化筲箕灣避風塘外長堤 (2011年3月17日)</p>	<p><u>海事處</u> 該處就2011年3月11日的回應及4月18日的跨部門會議，沒有補充。</p> <p><u>康樂及文化事務署</u> 康文署就優化建議的安全及日後管理的問題，已於4月18日的跨部門會議發表意見，現時未有補充。</p> <p><u>港島東區地政處</u> 若有關部門同意落實興建有關優化設施，當收到有關部門的撥地申請後，該處會儘快安排撥地。</p> <p><u>東區民政事務處</u> 東區民政事務處已於4月18日召開跨部門會議，諮詢各有關部門對建議的意見，他</p>	<p>海事處 土木工程拓展署 康樂文化事務署 港島東區地政處 東區民政事務處</p>

編號	事項 (提出事項的日期)	工作進度	負責單位
		<p>們表示，在落實建議前，應探討和處理的範疇包括能源供應、垃圾及污水處理、衛生設施、對避風塘水質的影響、對筲箕灣漁民日常生活的影響等、以及設施與陸地的連接、日後管理責任、是否符合經濟效益、消防通道是否足夠等。部門對建議的意見摘要如下：</p> <p><u>環境衛生方面</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填海或疏浚工程或會對海洋生物和生態系統造成負面影響； (ii) 建議的水上運輸及康樂活動，尤其燒烤活動，或會產生煙霧、臭味及噪音等環境衛生問題，影響附近居民，故有部門對設置燒烤場的建議有所保留； <p><u>工程方面</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ii) 防波堤用以分散海浪的主要功能應予以保留； (iv) 擬建設施的燈光及地標不應導致混淆導航信號； (v) 擬建向海的標誌或裝飾物不可裝設閃動的燈光； (vi) 額外的建築工程應盡量減少及盡量限制在防波堤上； (vii) 不應影響航道安全； (viii) 水電管道必須經海床鋪設； (ix) 長堤現時不設政府雨水排放系統和污水收集系統。日後，將其污水排放系統接駁至公眾污水處理系統較為適宜；以及 (x) 填海或疏浚工程需符合相關條例的法定程序及要求、提供理據顯示有凌駕性的公眾需要、及進行充分的公眾諮詢。 <p>該處現正繼續與相關部門跟進有關接駁長堤與陸地的交通安排、日後場地管理的責任等，並會在收集意見後，向委員會匯報。</p>	

編號	事項 (提出事項的日期)	工作進度	負責單位
12.	查詢房委會清拆柴灣工廠大廈的安排 (2011年3月17日)	<p><u>房屋署</u> 房屋委員會轄下商業樓宇小組委員會在2011年3月10日通過清拆柴灣工廠大廈的計劃，以及向受清拆影響的租戶，發放特惠津貼，以協助他們搬遷。</p> <p>公佈清拆時，廠廈共有140個租戶，佔用284個單位。至今已有6個租戶遷出，房屋署已向遷出租戶發放特惠津貼。截至2011年5月20日，柴灣工廠大廈尚餘134個租戶，租用277個單位。</p> <p>為協助有意另覓廠廈繼續經營的租戶，房屋署已於2011年5月19日安排首次局限性投標，提供14套單位供有意投標者競投，參與投標的租戶有9個，其中有4戶成功投得單位。</p> <p>房屋署會繼續為廠戶提供協助，定期安排局限性投標。</p> <p><u>規劃署</u> 柴灣工廠大廈是位於《柴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20/17》的「綜合發展區」地帶內。該地盤的未來發展，應顧及環境因素，例如附近工業用途及附近道路的交通帶來的空氣及噪音影響。</p>	房屋署 規劃署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1年6月